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26號

原 告 張筱蕙

被 告 高菖德

張中維

簡志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綦

法官 許家菱

法官 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